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区村容村貌提升工作实施意见

（送审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积极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发展，使农村住房既好用又好看。有效调动群众参与建设积极性，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加快建设进度，保证施工安全，节省资金支出。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要求，遵循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目标，按照“抓点、带线、促面”的工作思路，突出房屋整治重点，破解环境打造难点，有序整治农村旧房，提升乡村建筑风貌，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基本原则

按照“群众自愿、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整合资金、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有序推进”的原则，重点围绕市、区级乡村振兴示范片、示范村，以政府补助形式，在村民自愿筹资筹劳基础上，实施村容村貌整治，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确保施工质量和建筑安全，提升农村宜居环境。

（一）坚持镇街引导、群众自愿的原则。镇街采取召开村民小组会、院坝会、村民代表会等方式，将农村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相关政策宣传到组、到户、到人，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积极宣传工作中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实施效果等，引导群众自愿参与。

（二）坚持流程审批、分工负责的原则。实行农户申请、村委会初审、镇街审批、区住房城乡建委备案制度。调动群众主观能动性，激发内生动力，共同缔造幸福生活，根据项目情况由政府补助和农户自筹，分别承担农村旧房整治、庭院整治、改水改厕改棚等任务。

（三）坚持严格资质、保证安全的原则。涉及区规划确定的乡村振兴示范片、示范村经审批后实施村容村貌整治的农户，可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农村建筑工匠、有建筑施工员证的个人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有建设必须确保项目整体进度和村容村貌整治规划需要，确保建筑质量和建筑安全，严格工程竣工验收，把乡村振兴示范片、示范村的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程建成安全工程、放心工程。

三、实施范围

以市级、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乡村振兴示范片、示范村、示范点为重点，结合“五沿”区域农房风貌整治，制定全区村容村貌提升三年计划（详见附件1），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具体实施户数以各镇街报区住房城乡建委备案户数为准。

“五沿”区域主要是指：沿成渝中线高铁、壁铜线两旁；沿渝遂高速、渝蓉高速、三环高速、铜安高速、合璧津高速、成渝环线高速公路两旁；沿涪江、琼江、久远河、淮远河、小安溪等江河两岸；沿国道、省道等主要干道两旁；沿安居古城、玄天湖景区、奇彩梦园、荷和原乡等景区周边。

长期无人居住的农房、一户多宅的废弃农房、位于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已纳入拆迁范围的农房不纳入整治范围。

四、实施内容及标准

（一）实施内容。按照风貌协调、各具特色的要求，突显巴渝民居风格，坚持风格统一与尊重差异相结合，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点、农村特色和风土人情，对示范片、示范村内功能不完善、风貌不协调且根据规划需进行旧房整治提升的农村旧房。以原地整治为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重点实施“五整治”（整治庭院、整治墙面、整治屋顶、整治门窗、整治厕所）重点做到“三清三治三美化”（清理柴棚圈舍、清除残垣断壁、清理乱搭乱建；整治厨房厕所、整治违章建筑、整治私拉乱接；美化农房、美化庭院、美化道路），着力完善居住功能、提升建筑风貌。

（二）实施标准。旧房整治对农户屋顶搭建彩钢棚全部拆除，拆除后实施坡屋顶改造，规范柴草堆放、家禽养殖，对院坝实施硬化美化，房前屋后栽种适量的果树和花草（具体做法见铜梁区乡村振兴示范片人居环境整治导则，由区住房城乡建委提供）。对厕所进行整治，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具体做法见标准施工图集，由区农业农村委提供）。

五、实施程序

（一）计划管理。户主自愿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模板见附件2），并承诺同意进行庭院整治、农房外立面及屋顶改造；同意拆除原屋顶（如有必要），杜绝出现“夹二层”；同意实施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同意按图施工并承担建筑质量、建筑施工安全责任等，如农户房屋主体结构不安全，则不对该户农户房屋进行整治。（模板见附件3）。

（二）施工单位确定。农户可以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农村建筑工匠、有建筑施工员证的个人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也可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农户自行确定施工单位或工匠的户主必须与施工单位或工匠签定建设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义务、建设内容、质量和施工安全等内容，确保整治后的房屋主体结构要满足房屋安全住用条件。

（三）建设管理。镇街、村社要协调组织好农户与施工单位签订旧房整治相关协议，并收取一份协议备查。确保把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工程建成安全工程、放心工程。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建设相关人员的配备，为参建所有工匠购买意外伤害险或建筑施工工伤保险。委托工匠代建的，由工匠自行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四）工程验收。单项工程和全部工程完成之后，镇街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户主、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要逐户逐项据实收方，验收合格后，参加验收人员必须在验收手续上签字认可。区住房城乡委对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实行随机抽查。

（五）档案资料管理。相关镇街要建立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农户档案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归档，实行一户一档，确保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农户纸质档案应包括农户申请委托书、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审批表、公示材料、“一户一案”实施内容表、整治前后对比照片、竣工验收凭据、资金使用拨付等材料。

六、资金来源、补助标准及拨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村容村貌提升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纳入各镇街乡村振兴资金预算。

（二）补助标准。纳入市、区级乡村振兴示范片、示范村需进行旧房整治提升的农户，根据标准图集和导则中纳入旧房整治补助范围的项目，凡是按图施工、满足工程要求的，由各镇街按照区财政局评审的农村旧房整治项目综合单价的70%补助到相关农户（农村旧房整治项目的综合单价控制价由区住房城乡建委提供）。由农户自行负责室内卫生间装饰、装修，室内卫生间按所属镇街审定的方案自行装饰装修，自行负责庭院硬化及房前屋后规范整理，所有的入户道路、院落绿化、庭院硬化及和房前屋按所属镇街审定的方案进行规范整理，并按照区统一规定改造柴棚、独立化圈舍。

（三）拨付方式。由相关镇街组织专人开展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并根据整治内容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由镇街统一组织实施的农村旧房整治项目，可在明确整治内容、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施工方。各镇街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七、工作要求

（一）分工协作。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林业局等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项目建设的指导、督促。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牵头制定全区村容村貌提升导则，指导各镇街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工作；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区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实施范围的认定，负责指导镇街拆除示范片、示范村内的残垣断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镇街搞好风貌管控，做好新增配套建设用地的保障工作；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各自的职能职责查处农村违法用地及建筑；区城市管理局、区林业局负责指导镇街示范片区景观绿化；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统筹，各镇街负责村容村貌工作的农户申请审批、具体实施及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资金拨付等工作。

（二）保证安全。相关镇街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落实机制，负责组织辖区内农村旧房整治的方案编制、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承担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三）廉洁守纪。镇街在实施旧房整治过程中要加强人员教育管理，严守廉洁纪律，严禁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利益输送。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纪委监委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加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

附件：1.铜梁区村容村貌提升三年整治计划表

1. 铜梁区乡村振兴示范片村容村貌提升申请表
2. 铜梁区乡村振兴示范片村容村貌提升申请表个人承诺书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XX日

附件1

铜梁区村容村貌提升三年整治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整治范围 | 整治提升数量（户） | | | | 备注 |
| 小计 | 清理类 | 规范类 | 提升类 |
| 1 | 2022 | 渝遂、三环等高速沿线、区级确定的乡村振兴示范片、玄天湖-巴岳山以及城郊结合部等区域。 | 8000 | 1500 | 5000 | 1500 |  |
| 2 | 2023 | 国道、县道等道路沿线、渝蓉等高速公路沿线、涪江、琼江、等江河沿线等区域。 | 8500 | 1700 | 5200 | 1600 |  |
| 3 | 2024 | 铜安高速公路沿线、璧铜线沿线、淮远河、小安溪、等江河沿线。 | 10000 | 2000 | 6200 | 1800 |  |
| 4 | 2022-2024 | 合计 | 26500 | 5200 | 16400 | 4900 |  |

附件2

铜梁区乡村振兴示范片村容村貌提升申请表

镇（街道）： 村（社区）： 社（小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家庭  人口 |  | 联系  电话 |  |
| 整治  内容 | □整治庭院： □ 整治墙面：  □整治屋顶： □ 整治门窗:  □整治厕所： | | | | | | |
| 申请  意愿 | 户主（户口簿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 村（社区）初审意见 | 经调查，上述情况属实。根据其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建议对其房屋的□庭院、□墙面、□屋顶、□门窗、□厕所实施整治。  经办人：  村（社区）主任：  村（社区）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镇（街道）审批意见 | 经复核，上述情况属实，该户属于我区乡村振兴示范片规划范围内，符合村容村貌整治条件，拟列为实施对象。  经办人：  分管领导：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铜梁区乡村振兴示范片村容村貌提升

个人承诺书

镇（街道） 村（居）民委员会：

我是 街道 村 组村民，姓名(户主) ，身份证号码 。今年， 镇（街道）把我户纳入“区级乡村振兴示范片村容村貌提升工程”范围，我户无条件支持和配合该工程的实施，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户同意拆除违法建筑和屋顶彩钢棚。同意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保证不出现“夹二层”的情况。

二、我户自行选择 作为施工方，代为实施卫生间外的化粪池改造，严格按照区提供的标准图集实施。对屋顶、墙面、门窗进行整治，按照区乡村振兴示范片村容村貌整治导则实施。并督促施工队伍，确保质量安全，经验收合格后申请支付补助资金；在施工过程中，我户将无偿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和施工料场等。

三、在实施过程中，我不擅自对房屋进行加高、加层。自己负责把房屋前后、院坝卫生打扫干净，把杂物、柴草堆放整齐。

四、施工单位进场后，我户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建设管理、施工质量的监管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后，由我户进行维护；质保期满后如果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皆有我方负责。

五、本承诺一式两份， 镇（街道） 村民委员会一份，本户保留一份。

六、需承诺的其他事项：

以上承诺是我完全能够代表家人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状态下，自愿签署本承诺书，完全理解并认同以上文字的含义及其所涵盖的法律效力。

承诺人（签字、加盖手印）：

镇（街道） 村（居）民委员会（盖章）

村（社区）主任（签字）：

年 月 日